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

96年度聲減字第1258號

抗 告 人

即 受刑人 王宏益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減刑及定應執行之刑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96年8月30日裁定（96年度聲減字第125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詳如附件之「刑事抗告（量刑部分認定欠洽）狀」影本所載。

二、查刑事訴訟法第406條關於抗告期間之規定，曾於民國112年6月11日修正公布，因本院96年度聲減字第1258號裁定之製作日期為96年8月30日，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，關於抗告期間之規定，自應適用裁判時法即修正前刑事訴訟法第406條之規定，合先說明。

三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5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。112年6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另按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又按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，亦為抗告程序所準用（同法第419條）。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必在抗告期間內

提出者，始可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；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即不得視為在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，雖監所長官即日將抗告書狀轉送法院收文，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，其抗告仍屬已經逾期。

四、查本案經向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調卷結果，該署96年度執減更字第2296號案全卷（含本院96年度聲減字第1258號案卷），因逾保存年限（10年）業已銷毀，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113年11月1日嘉檢松檔字第0206號函在卷可稽。另依本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所示，本院96年度聲減字第1258號裁定，係於96年8月30日裁定，96年8月31日辦理囑託送達文件表及檢送文件表，抗告人即受刑人王宏益（下稱抗告人）於96年9月5日收受本院上開裁定之送達，檢察官則於同年9月3日收受本院上開裁定之送達，該裁定於同年9月10日確定，同年9月12日送執行，有本院刑事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在卷可稽。抗告人既於96年9月5日收受本院上開裁定之送達，該裁定抗告人之抗告期間應於同年9月10日（星期一）屆滿。抗告人於113年10月21日向目前執行中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提出本件抗告書狀，有該監獄之收受收容人訴、書狀章可憑。又依上開說明，抗告人向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。抗告人於抗告期間屆滿後之113年10月21日始具狀向監所長官提起抗告，已逾抗告期間，自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且已無從補正，則依前開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應予駁回抗告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則其抗告意旨所陳事項，本院自毋庸再予審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何秀燕

法官 吳育霖

法官 鄭彩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本裁定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書記官 李淑惠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